

副本

7/21 (週) 等
入字令專美
96.10.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黃聖欣 02-27718121#1226

受文者：本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096002939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林務局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不宜同意設置蓄水池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96年10月17日林政字第0961720934號函（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辦理。
- 二、貴處所報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2547地號國有林地建有蓄水池，建議協調林務局接管案，業經該局前述函復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4月20日農企字第0950116760號函示旨述規定，不宜將該筆土地移交該局。另，據洽貴處所屬台東分處得悉，該土地尚未依本局96年10月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0024837號函通知承租人依「國有出租耕林養地同意興建相關農業林業養殖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補辦申請程序，是仍請通知承租人恢復造林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除外）暨所屬分處（檢附林務局前述96年10月17日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本局管理處分組租賃科(均含附件)

局長 郭武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機字0960024837號
中華民國 96101809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范家翔

電話：0223515441#206

傳真：022391422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096172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61720934.pdf) (1720934A00_ATTCH2.pdf)

主旨：貴管出租林甲地內建有蓄水池者，經認定屬撫育造林所需林業設施，並經由承租人依「國有出租耕林養地同意興建相關農業林業養殖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完竣後，續辦移交本局接管事宜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6年10月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0024837號函。
- 二、按有關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申請設置蓄水池乙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4月20日農企字第0950116760號函核復「不宜同意」有案，上開設施既非屬林業使用範疇，自不宜將該等土地移交本局管理。
- 三、影附前揭農委會來函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2007/10/17
11:42:57

共
二
頁

2層 決行

保存期限：95-479-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5011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設置「蓄水池」使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3月29日府農森字第0950042714號函。

二、林業用地當以林業用途使用為前提，農民所有林地上屬次生雜木林，查本會並未規範林業用地必須種植何種樹種，至於是否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以設置「蓄水池」使用一節，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規定，林業設施限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始得申請，其許可使用細目中並無「蓄水池」之項目，考量林地上之林木會自行進行天然更新，且施設蓄水池時期設施工程所開設水泥等材料之運送便道及開挖行為會對林地之水土保持造成破壞，並形成污染及破壞林木，如冒然同意，屆時林業用地上將可能出現一畦畦的水泥蓄水池，對環境之衝擊不可言諭，因此林業用地上不宜同意設置「蓄水池」。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 金林路區 950320